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擬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為香港中文大學提供 135,274,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支付轄下校外進修學院開辦副學士課程所涉及的購置校舍費用。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下述目標—

- (a) 在十年內，60%的本地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b) 政府將廣開辦學門路，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企業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包括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此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下為學生提供貸款的範圍，並為家境極度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3.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以資助院校逐步增辦專上教育自資課程。這些措施包括撥款 50 億元，向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以支付校舍、設備和翻新工程的費用。至目前為止，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士或以上程度課程約有 38 個，為高中離校生提供約 7 000 個學額。

4. 開辦課程貸款上限載於附件 1。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通過，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可獲授權批准 1,500 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而貸款額高於 1,500 萬元的申請(或申請的貸款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但同一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加上所申請的貸款後總額超逾 1,500 萬元)，則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已在 2001 年 9 月成立評核委員會，以評核貸款申請並向教統局局長建議批予每宗申請的貸款額。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

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了首批分別由四所院校提出的貸款申請，貸款額合共 546,759,000 元。我們在第二次貸款申請期內(二零零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共接獲六宗申請。教統局局長考慮了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一所院校的中期貸款申請。詳情載於下文。

6. 評核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時，已考慮到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列的條件(即有關教育機構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及按每名學生計算的貸款上限。在審核有關申請時，評核委員會已考慮到預計學生人數、貸款的擬議用途、開辦課程成本的報價，以及申請個案在財政上是否可行。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7. 中大申請一筆 165,330,000 元的中期貸款，當中 118,573,000 元用以在中區一幢商業大廈購置校舍，其餘 46,757,000 元用以支付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新教學中心將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由中大轄下的校外進修學院使用，以容納共 900 名修讀該院校自資開辦的副學士預修和副學士課程的學生。

8. 評核委員會考慮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因素後提出意見，我們根據其意見，建議批准提供 135,274,000 元的中期貸款：

- (a) 當中 118,573,000 元用以購置商業單位，提供 3 154 平方米的地方作為校舍；
- (b) 其餘 16,701,000 元用以支付 900 個學額所涉及的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9. 由於建議開辦的副學士預修科課程並非獨立的課程，而能銜接副學士學位課程，我們同意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該課程符合申請貸款的資格。我們建議的貸款額較中大申請的款額為低，使貸款額不會超越有關的貸款上限，即是適用於經常使用設備的課程或理科課程而按每名學生計算的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的貸款上限。我們亦同意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中大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經驗豐富、往績良好，因而一開始便可給予中期貸款。

其他申請

10. 除了本文件主要提述的申請外，評核委員會還建議批准香港教育學院提出的 1,500 萬元短期貸款申請。教統局局長已行使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批准這項申請。評核委員會延遲考慮其餘四宗申請，以待有關院校／課程通過評審、申請院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申請院校進一步修訂發展計劃。第二次貸款申請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1. 如上述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須在總目 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項下，撥款 135,274,000 元，以提供一筆中期貸款。

12. 有關建議不會招致任何經常開支。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貸款上限

(1) <u>短期貸款</u> – (a)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兩年校舍租金 (b)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	27,740 元 16,870 元 44,610 元
(2) 就經常使用設備的科目或理科科目附加 10% 的貸款額 (2) = (1) × (1 + 10%)，計至最接近的百元整數。	49,100 元
(3) <u>中期貸款</u> – (a)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購置“丙”級商用辦公室費用 (b)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	150,090 元 16,870 元 166,960 元
(4) 就經常使用設備的科目或理科科目附加 10% 的貸款額 (4) = (3) × (1 + 10%)，計至最接近的百元整數。	183,700 元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下稱「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
3. 就教育統籌局可能轉交評核委員會處理的各項與專上教育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有關的事宜，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譚萬鈞教授

委員：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

廖長江先生

黃德偉先生

官方委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秘書：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1)

會議法定人數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包括主席)。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第二次貸款申請資料摘要

接獲的申請數目	6
申請的短期貸款總額	78,800,000 元
申請的中期貸款總額	165,330,000 元
申請的總貸款額	244,130,000 元
經教統局局長考慮及批准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數目	1
由教統局局長批准的短期貸款額	15,000,000 元
由教統局局長批准的總貸款額	15,000,000 元
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貸款額高於 1,500 萬元的申請數目	1
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中期貸款額	135,274,000 元
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總貸款額	135,274,000 元